精准发力，深入推进虚假诉讼专项监督

时间：2025-02-12 作者：金石 来源：检察日报-民生周刊·实务 【字体：大 中 小】

近年来，甘肃检察机关持续聚焦深层次监督，采取有效措施精准发力，虚假诉讼监督取得初步成效。从办案数量看，2022年以来，针对民事虚假诉讼提出监督意见541件，其中，提出抗诉97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59件，发出审违和执行监督检察建议252件，办案规模不断扩大。从监督类型看，监督领域从虚假诉讼拓展至虚假仲裁、虚假公证，监督类型涉及民间借贷、金融借款、建设工程施工、商品房买卖、遗嘱继承等多个方面。从监督深度看，在对虚假诉讼进行监督的同时，注重延伸监督触角，深挖案件背后的司法腐败，逐步实现从“对事监督”到“对人监督”的有效延伸。

一、强化组织领导。甘肃省检察院及时调整工作理念，将虚假诉讼专项监督作为提升民事检察监督影响力的突破口持续推进。一是省检察院自2023年以来连续两年申报涉民事虚假诉讼领域的实践创新课题，撰写《精准发力 全链条防范惩治虚假诉讼》《全省检察机关开展虚假诉讼监督 推进诚信社会建设》等15篇调研文章、经验材料，在《法治日报》、省委《甘肃信息》、最高检民事检察厅《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等平台发表。二是将员额检察官人均监督虚假诉讼审结数作为本地化指标进行考核，突出重点工作。三是组织部分市、州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负责人赴江苏、安徽两地进行专题学习，组织召开两个片区会议，推动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深入开展，组织业务专家到4个薄弱市、州检察院进行点对点指导，提升办案质效。四是制定《虚假诉讼监督办案指引》《加强民事检察深层次监督工作指引》，指导各级检察机关提炼民事虚假诉讼各种案件类型构成要素，引导发现监督线索，强化深层次监督。五是全省各地检察机关自觉将民事检察虚假诉讼监督融入工作大局，多措并举凸显监督效果。平凉、兰州、武威等地检察机关还将“规定动作”和“自选工作”相结合，开展利用诉讼扣划住房公积金、虚假公证等领域“特色小专项”，推动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走深走实。

二、多元摸排线索。全省各地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摒弃等靠思想，增强依职权监督意识，多方面摸排监督线索。一是将虚假诉讼专项监督与其他专项行动相结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进行重点审查。兰州市、县（区）两级检察院以王某某恶势力放贷团伙刑事案件为突破口，发现民间借贷纠纷虚假诉讼监督线索37件，静宁县检察院在扫黑除恶案件线索“回头看”过程中，摸排涉职业放贷人虚假诉讼监督线索18件。二是牢固树立数字思维，切实改变过去“大水漫灌”式的走访摸排，“事倍功半”式的调卷审核，积极推行“大数据检索+人工审查”线索发现机制，挖掘类案监督线索。三是积极走访律所、保险公司、银行、破产管理人协会等单位，让行业共同体成为检察机关的“千里眼”“顺风耳”，努力营造全社会预防惩治虚假诉讼的氛围。2024年全省12个市级检察院面向社会公布虚假诉讼举报热线，收集各类举报线索90余条，成案23件；通过走访不动产交易中心、政府信访部门、公安派出所、律师协会等部门，发现虚假套取住房公积金等监督线索30余条。

三、加强调查核实。树立侦查思维，用足用好调查核实措施，主动查证案件关键性事实，打牢监督案件证据关和事实关。在办理后某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检察监督案中，办案人员通过调取新证据、询问案外人等方式，锁定了后某持他人借条提起虚假诉讼恶意骗取租赁费的事实。三级检察院接续运用依职权受理、提请抗诉、提出抗诉等方式依法监督，最终持续7年的虚假诉讼案被纠正，虚假诉讼行为人被法院予以司法惩戒；平凉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检察监督案中，灵活运用询问当事人和案外人、委托鉴定、专家咨询等方式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查明陕西某公司伪造证据，捏造2000余万元材料差价骗取法院生效裁判的事实后，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目前法院已裁定再审。

四、发挥一体化优势。构建检察机关内部各部门协同联动的办案模式，加强与案管、控申，尤其是刑事检察等部门的沟通协作，畅通信息通报、线索移送、会商研判、调查协作等工作。针对基层力量薄弱、同级监督存在办案阻力、监督手段刚性不足等问题，省检察院印发《甘肃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一体化办案实施办法》，构建三级检察院各有侧重、密切配合、一体履职的工作格局。武威、定西、张掖等地检察院出台《民事虚假诉讼监督一体化办案协作办法》，充分发挥民事检察监督上下一体化办案优势。武威市检察院运用职业放贷人和虚构劳动报酬监督模型，筛查出风险线索234件，进行分析研判后将重点线索交由基层检察院核查，共核查出监督线索173件。

五、坚持一案多查。针对虚假诉讼隐蔽性强，案件背后往往有法律“圈内人”作祟的实际，坚决落实“一案多查”办案机制，加大对虚假诉讼案件“背后问题”的审查力度，从“对案监督”向深层次“对人监督”拓展。2022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通过移送虚假诉讼案件背后隐藏的违纪违法线索，促成立案18件，5名当事人被追究刑事责任，2名律师被训诫处理，2名司法工作人员被移送审查起诉。平凉市崆峒区检察院针对办理涉银行金融领域相关虚假诉讼监督案件中发现的某银行原行长涉嫌违法发放贷款犯罪线索，及时移送刑事检察部门，对发现的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存在履职不当、对辖区商业银行监管缺位等情形，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辖区各商业银行建章立制，堵塞漏洞。

六、强化外部沟通。虚假诉讼违法行为查处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加强与法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的沟通协作，推动形成预防和惩治虚假诉讼的工作合力。2022年以来全省14个市、州检察院主动与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会签《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若干意见》，建立健全民刑衔接、甄别发现、责任追究、监督纠正一体贯通的民事虚假诉讼立体化惩治防控体系。白银市检察院针对在多起虚假调解案中发现的问题向白银市中级法院制发类案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及时堵塞虚假诉讼，特别是虚假调解案件办理中存在的漏洞，同时对虚假诉讼参与人依法予以惩戒。兰州市安宁区检察院在办理梅某军虚假公证系列监督案中，针对公证人员未严格审查当事人身份信息，导致出现冒用他人身份进行公证活动的情形，向公证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问题得到及时整改。

（作者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责任编辑： 樊悦池 刘易佳]

Copyrights©最高人民检察院 All Rights Reserved.
最高人民检察院 （100726）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147号 010-65209114（查号台） 010-12309（检察服务热线）
未经本网书面授权，请勿转载、摘编或建立镜像，否则视为侵权。
备案序号：京ICP备05026262号
为了获得更好的使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chrome)、360浏览器、IE11浏览器。
可信网站 身份验证 党政机关 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